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平埔原住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113年原民會預告《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施行法》草案，對於平埔族群原住民給予身分認同，採用特別法方式給予身分保障，草案第21條並以另定法律的方式「對其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平埔原住民的未來，又將怎麼發展？本次研習由西拉雅釋憲案律師團成員蔡維哲律師，為平埔原住民回顧過去，評析現況，展望未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活動方式

- 一、時間：113年10月3日(四)下午18時30分至20時30分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教師。
-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4573144。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另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 五、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將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E-mail通知。
-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到時間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 (二) 請務必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時數。
- 七、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8:15~18:30	報到	
18:30~20:30	平埔原住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西拉雅釋憲案律師團成員 蔡維哲律師